

## 谁可以为你的健康状况作决定？

在西澳，法律允许您写一份医疗护理事前指示，说明您在某种具体情况下想要或不想要的医疗服务。或者当您无法作出决定或传达您的决定时，您可以安排某一个人为您的医疗，个人或生活方式作决定。

本信息来自电台专访而且已经被翻译成7种语言，在此以问答形式呈现。我们还包括了由卫生署和公共维权办事处制作的宣传单。

我们希望这些信息能为您个人，您的家庭成员或社区成员在作决策时有所帮助。

### 1. 什么是医疗护理事前指示？

医疗护理事前指示是一份有法律效用的文件，让一个人用来表明他本人在某种情况下愿意或拒绝某种治疗。

比方说，我是一个患有癌症的病人，医生和我都知道自己的病情已经到了无法医治的阶段，目前所接受的治疗只是纯粹让我感到比较舒服而已。这种情况下，我可以拟定一份医疗护理事前指示，表示当我的病情出现某种可结束我生命的状况，如：肺炎，我拒绝进行肺炎的治疗过程，而选择接受让身体输入如：氧气、营养和止痛药的治疗方式来减轻我的痛楚。

另一个例子是，有很多人害怕会因为意外或其他创伤导致他们陷入昏迷状态，换言之变成终生植物人。他们担心自己会无限期地在深切治疗室，依靠药物、呼吸机的帮助和其他治疗方式来延续生命。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可能会表示只想在有限的时间内接受这类治疗，直到确定他们不会有明显的好转。比方说：他们一般会指明经过三个月的治疗后，没有从昏迷中清醒过来，他们想要停止这些治疗。

有的人可能相当熟悉“生前遗嘱”这个名词。医疗护理事前指示也是类似的文件，任何人可以使用它来表示自己在某种状况下是否接受某种治疗。医疗护理事前指示特别关键的一点是，它只能在该病人无法沟通自己的意愿的情况下才能生效。要记住的另一项重点是，万一您对所拟定的医疗护理事前指示的想法有所改变，可以选择更新或废除。

### 2. 什么是永久监护权？

所谓的永久监护权是让一个人授权他所信任、熟悉他的一人或数人，在他无法做出决定或沟通的情况下，来帮他做出医疗上、生活上和其他个人事务的决定。

这方法特别管用，因为医疗护理事前指示或生前遗嘱有时也无法包括一切如您所预料的情况。这时有一个可以代替您做决定的人是另一种方法确保您可以在实际情况下达到您的意愿。

此方法也适合不同的文化背景。比方说，对于许多文化而言，您并不是与病人直接谈，而是他们族群的长老。有的文化，辈分最高的叔父或长子有责任要去做决定。不同的群体可以用选择永久监护权的决定来认可这些文化规范。或者病人不想依据自己的文化规范，

比方说，我是一个年迈的妇女，不好意思让儿子为我私密的事情来做决定。我可能比较想让女儿做这种类似的决定，我会选择授权给女儿。

要记住的重点是，永久监护人只有在清楚您的意愿下才可以为您做决定。最后要提的是，一个人可以同时有医疗护理事前指示和永久监护人，或其中一项。

### **3. 医疗护理事前指示在西澳实行了有多长时间？**

法律制定的医疗护理事前指示和永久监护权在 2010 年2月15日开始生效。

现在这两种方法都属于普通法，也是成文法，可以让一个人有权利为自己做医疗方面的决定。更重要的是，法律要求看护病人的有关人士都能实行病人通过医疗护理事前指示或永久监护人所表达的意愿。所提及的有关人士包括医生、其他医疗人员，还有在养老院或其他护理中心的工作人员。

### **4. 国会如何修正法案以配合这种新的制定法律。为什么？**

总的来说，已经有三项立法有所更改了，包括刑法典、民事责任法和监护与行政法。

在2010年2月15日之前，就有普通法可以让一个人有权利选择保健服务。虽然这法例一直存在，但是围绕着有关生前遗嘱的法律立场还是让人感到困惑，特别是医生和其他医护专业人士在病人的生前遗嘱上所扮演的角色。

回想之前给大家提过的例子有关一个患有绝症的病人，他可能在癌症末期就已经通过生前遗嘱，表示不想接受抗生素来治疗肺炎。不采用抗生素，他可能会死。刑法典规定医生对病人有一定的义务，比如说，医生如果没有医治可以继续生存的病人，就是违反了医生的义务。因此，医生或许认同病人的想法，可却常常因有关刑法典而感到不安。

目前，刑法典有所更改。现在的说法是只要一个人是善意地没有提供治疗，在合理的情况下他们是没有刑事责任的。

另一项重要改变出现在监护及行政法上。现在，除了允许一个人授权一名永久监护人，也让这监护人替病人拒绝接受治疗。这也让他们知道一个监护人会让病人拒绝进行某种治疗，也可能会反对一项治疗的开始，甚至要求停止进行这种治疗。

## **5. 医生是否必须遵从医疗护理事前指示？**

医生及其他的医护专业人士都必须遵从有关的医疗护理事前指示或病人通过永久监护人所表达的意愿。要记住的重点是并非只有医生受制于这立法，所有与该病人有关的医护专业人士也要遵守这法例。

比方说，很多住在护理中心的人，如：住在自己所熟悉的养老院的人，当他们到了疾病的末期，或许会表达不想在医院结束生命，他们更愿意舒服地留在所住的养老院到最后一刻。如果他们在医疗护理事前指示中提及这点，该养老院必须尊重这病人的意愿。

## **6. 这些医护人员如何知道病人是否有医疗护理事前指示？**

医护专业人士无法实行他们所不知道的事。有医疗护理事前指示或永久监护人或两者兼具的病人，是他们的责任确保所有参与照顾病人的有关人士知道这项安排。

我们建议这些病人可以提供这文件的副本给家庭医生、其他治疗他们的医生、自己所住的宿舍或养老院、家人等。他们也可以在钱包里放上一张声明有医疗护理事前指示和存放地方的小卡。如果他们有永久监护人，也可以在钱包里找到监护人的资料和联系方法。他们也可以在穿戴的医疗警惕（MedicAlert）手镯记上。如果一个人废除或更新了所拟定的医疗护理事前指示，同样地也是他的责任要让所有有关人士知道这项安排。

## **7. 医疗护理事前指示除了英语以外可有其他语言？**

我认同要把一份医疗护理事前指示写成任何一种语言都是十分困难的事。我的建议是为了让医护专业人员尊重您的意愿，就必须让他们容易实行。而目前，要将您的指示清楚地表明，就要用英语。

试想想当您处于紧急状况时，而您的医疗护理事前指示是用非英语来拟定的。如果一个人不知道有关的医疗护理事前指示是否有注明紧急状况下的指示或不明白有关指示，是不可能去遵从的。虽然在一个理想的世界里，可能很快能有翻译的版本，但是我们还是必须预先考虑到未必能及时翻译。

如果您希望人们更容易为您办到您想要的做法，就应该把医疗护理事前指示写得容易让人们明白。公共维权办事处会建议病人有关他们在这种情况下处理的方法，如：事先翻译医疗护理事前指示。

## **8. 每个人都需要拟定医疗护理事前指示吗？**

拟定一份医疗护理事前指示或者委任永久监护人时，您应该和您的医生详谈，让您更了解自己的状况。此外，这将使您的照顾者明白什么医疗您需要和什么治疗您不能接受。

如果您委任永久监护人，希望你们可以深入讨论，不仅关注哪些治疗您接受或拒绝也要谈谈您认为重要的东西，如合理的生活品质等等。而不是鼓励大家只做一份指示，我会鼓励人们谈论这些问题，虽然这些问题往往很难启动。

## **9. 人们可否检讨他们的医疗护理事前指示？他们该多久检讨一次？**

当然可以，当您的情况改变，我们鼓励人们检讨您的医疗护理事前指示或每两年至五年内检讨一次。只要记住，一旦您更新医疗护理事前指示，必须通知所有有关人士新的更动。

## **10. 人们如何获得这些文件？**

人们可以通过几个不同的途径获得这些文件。您可以到卫生署的网站搜索医疗护理事前指示的信息，网址是[www.health.wa.gov.au/advancehealthdirective/](http://www.health.wa.gov.au/advancehealthdirective/)。您也可以致电9222 2300。

有关永久监护权的信息，您可以致电1300858455联系公共维权办事处。这些信息也可以在公共维权办事处的网站找到，网址是[www.publicadvocate.wa.gov.au/](http://www.publicadvocate.wa.gov.au/)。

许多宿舍和养老院都有这些信息，同样的，有很多家庭医生也征求过这些信息，病人及他们的家人可以试试这个途径。

卫生署和公共维权办事处也有其他信息可供病人及他们的家人，提议需考虑的事项，以及与家人进行对话。

如果您需要任何协助和信息，请联络少数民族残障人士援助中心(EDAC) 08-9388 7455  
如果您需要翻译员，请致电 131 450